



新护士实用手册

XIN HUSHI SHIYONG SHOUC

杨雪梅 魏志红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新护士实用手册

XIN HUSHI SHIYONG SHOUCE

主 编 杨雪梅 魏志红
副主编 张静婕 朱 琴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牧	万 博	牛 芳
尹晓莉	刘敏洁	关慧娟
牟成华	杨 晶	李小会
李文清	李彦俊	吴银瓶
沈 兰	张燕花	赵 宏
盖琼艳	道杰草	廖明霞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护士实用手册 / 杨雪梅, 魏志红主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311-04374-2

I. ①新… II. ①杨… ②魏… III. ①护理学—手册
IV. ①R4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6367 号

策划编辑 濮丽霞
责任编辑 佟玉梅
封面设计 李鹏远

书 名	新护士实用手册
作 者	杨雪梅 魏志红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1020 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6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374-2
定 价	35.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新护士实用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雪梅 魏志红

副主编 牛 芳 尹晓莉 廖明霞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于 牧 万 博 朱 琴 刘敏杰

关慧娟 牟成华 杨 晶 李小会

李文清 吴银平 沈 兰 张军霞

张燕花 赵 宏 盖琼燕 道杰草

前 言

随着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和护理范围的扩展,新进护理人员大量增加,临床护理和带教工作压力增大。为了加快临床护士基础培训步伐,逐步实现“强化基础,提高技术,改善服务,全面提高护士综合能力”的目标,我们从临床护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了《新护士实用手册》一书。

新护士刚进入医院,一切都处于学习、适应、探索阶段,所学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不能完全有效结合,对陌生工作环境的不适应,对复杂医、护、患关系的难以应对,以及快节奏、高风险、强负荷的工作压力等,容易延长其工作适应期。因此,加强培训和带教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完成从护生到护士的角色转换,显得十分迫切。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医院面临新的挑战:一要提高医疗水平和护理质量;二要确立风险防范意识,倡导安全服务,真正做到“以患者为中心”。新护士临床经验不足,人际沟通欠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所以,加强对新护士的安全教育,树立护理安全意识,熟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预案,及时排除护理安全隐患,提高护理技能,显得非常必要。该书的编写,在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以临床护理工作为主线,结合 2011 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设置了十五章,主要涵盖护理法律法规、护理核心制度、护士职业素养、患者的健康教育、护理应急预案、临床护理隐患、护理查房解析、护理论文写作、护士心理课堂等内容,并合理融入了临床护理的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具有实用性强、应用价值高的特点。

本书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优质护理的服务内涵,既可以作为临床护士掌握应知应会知识、快速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和临床技能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以作为新护士岗前自学和医院岗前培训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1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护理法律法规	001
第一节 护理法律概念及分类	001
第二节 护士的权利和义务	002
第二章 护士职称晋升	005
第一节 护士技术职称分级	005
第二节 我国护士职称分级	006
第三节 护士晋升条件	007
第三章 护理核心制度	013
第一节 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013
第二节 病房管理制度	013
第三节 抢救工作制度	014
第四节 分级护理制度	014
第五节 护理交接班制度	016
第六节 查对制度	017
第七节 给药制度	018
第八节 护理查房制度	019
第九节 患者健康教育制度	020
第十节 护理会诊制度	021
第十一节 病房消毒隔离制度	021

第十二节 护理安全管理制度	022
第十三节 护理不良事件报告制度	023
第四章 护士层级管理	025
第一节 护理人员层级管理	025
第二节 各层级护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029
第三节 各层级护理人员的分级与晋级标准	031
第五章 护士职业素养	034
第一节 护士职业素质及礼仪	034
第二节 护士职业妆容	043
第三节 人际沟通技巧	047
第六章 患者的健康教育	058
第一节 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	058
第二节 住院患者健康教育的实施程序	062
第三节 实施健康教育的主要方法	062
第四节 常见疾病的健康教育	065
第五节 安全告知内容	076
第六节 手术前后告知内容	076
第七节 各项检查告知内容	078
第七章 护理查房解析	086
第一节 护理查房分类解读	086
第二节 护理查房的程序	088
第三节 护理查房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090
第四节 护理查房典型案例	092
第八章 基础护理并发症的预防及处理	102
第一节 口腔护理技术操作并发症及处理	102
第二节 鼻饲技术操作并发症及处理	104
第三节 各种注射技术操作并发症及处理	106
第四节 静脉输液技术操作并发症及处理	109
第五节 静脉输血操作并发症及处理	112

第九章 医院感染控制	115
第一节 手卫生	115
第二节 隔离制度	119
第三节 职业暴露与标准预防	122
第四节 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制度	124
第十章 护理应急预案	127
第一节 重点环节应急预案	127
第二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3
第十一章 临床护理隐患	154
第一节 治疗护理环节隐患及防范措施	154
第二节 各种管道护理易发生的差错及防范措施	165
第三节 手术室常见护理缺陷及防范措施	173
第十二章 临床检验解读	178
第一节 临床血液学检测	178
第二节 排泄物、分泌物及体液检测	180
第三节 常用检验项目的参考值及意义	182
第十三章 护理文书书写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护理文书书写基本要求和格式	193
第三节 体温单	195
第四节 医嘱单	197
第五节 危重患者护理记录单	199
第六节 一般护理记录单	200
第七节 手术护理记录单	200
第八节 护理交班报告	201
第十四章 护理论文写作	203
第一节 护理论文写作基础知识	203
第二节 不同类型护理论文的书写	205
第三节 护理论文书写难点及常见问题解析	212

第十五章 新护士心理课堂	215
第一节 新护士心理压力及应对措施	215
第二节 做一个不抱怨的人	219
附录	22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221
附录二 护士条例	225
附录三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31
附录四 患者十大安全目标及实施细则	235
附录五 护士职业规范语言	238
附录六 新护士必须掌握的护理知识100问	259
附录七 常用护理英语100句及医学术语	282

第一章 护理法律法规

第一节 护理法律概念及分类

一、护理法的概念

护理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护理人员的资格、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是以法律的形式对护理人员在教育培训和服务实践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予以限制。目前,我国的护理法属于卫生法的一部分,对护理工作有监督、约束和指导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护理的法规、文件,如1985年由卫生部开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法》,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1997年卫生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护理工作的通知》《继续护理学教育试行的办法》。2002年国务院颁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颁布《护士条例》,2008年卫生部颁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修订《医院工作制度》和《医院工作人员职责》等。

二、法律义务和护士法律义务的概念

法律义务是与法律权利相对称的概念,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履行的责任,它表现为必须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

护士法律义务是指作为执业护士在担任护士职务及执行护士行为过程中依法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护士是一种岗位,是一种职业,担负着执行医疗行为、保障患者健康和安全的特殊任务,工作的性质和结果关系着他人的重大利益,因此,护士在从事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做出或不做出某种特定的行为。

三、护理法的分类

我国现行的护理法规,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1. 医疗卫生法律

医疗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文

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这些是与护理专业相关的卫生法律,目前这一层次的护理专业法尚空缺。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以国务院名义发布,包括《护士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除《护士条例》外,上述行政法规的某些条款都涉及护理专业。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由卫生部制定颁布或卫生部与有关部、委、办、局联合制定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效力低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医院工作制度和工作人员职责》《消毒隔离技术规范》等。

4.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诊疗护理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诊疗护理规范通常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针对本行业的特点,制定的各种标准、规程、规范、制度的总称。狭义的诊疗护理规范通常是指医疗机构制定的本机构医务人员进行医疗、护理、检验、医技诊断及医用物品供应等各项工作应遵循的工作方法及步骤。这些护理操作规程、疾病护理常规、分级护理制度等都具有法律的效应。

第二节 护士的权利和义务

一、护士的权利

1. 享有获得物质报酬的权利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待遇等。

2. 享有安全执业的权利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3. 享有学习、培训的权利

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4. 享有获得履行职责相关的权利

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享有获得表彰、奖励的权利

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南丁格尔奖,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

6. 享有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

扰乱医疗秩序,阻碍护士依法开展职业活动,侮辱、威胁、殴打护士,或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医护人员的人身权利保护方面,以医疗事故为由,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依照刑法关于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护士的义务

1. 依法进行临床护理义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护士履行对患者、患者家属以及社会的义务。

2. 紧急救治患者的义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3. 正确查对、执行医嘱的义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员报告。

4. 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5. 积极参加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救护的义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二章 护士职称晋升

第一节 护士技术职称分级

美国护士分级如下。

1. 助理护士 (Nurse Aide)

职责: 在注册护士指导下做些基本患者起居和卫生的护理。

2. 职业操作护士 (Licensed Practical Nurse, LPN)

职责: 在注册护士的指导下做初级护理工作以及执行注册护士所订的护理工作计划(含打针、给药、收集患者大小便及血液样本等的技术性工作)。

3. 注册护士 (Registered Nurse, RN)

职责: 护理人员执行整个护理工作过程的控制者。

4. 护理医生 (Nurse Practitioner, NP)

职责: 可从事相当一部分医生的工作, 履行某些医生之前或代医生会诊的职责, 如收集病史等。

5. 护理行政管理 (Nurse Management)

(1) 护士长 (Nurse Manager)

职责: 负责主管某一部门的护理管理及护士工作分配。

(2) 护理督导 (Nurse Supervisor)

职责: 负责对各科病房或各层病区的督导和该病区护理标准的评定、品德的评估、护士长的征询及病房的管理。

(3) 护理部主任 (Director of Nursing)

职责: 医院护理部门的最高主管阶层, 负责医院护理标准的设立与提供, 策划各层次护理工作的工作方针及发展; 并负责领导、管理、组织及协调整个医院的护士和护理工作。

第二节 我国护士职称分级

根据业务技术水平的高低分为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和护士五级。

1. 主任护师

护理人员的高级技术职称。应具有护理本科水平,并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进行护理理论、技术及科研和教学工作,负有提高护理质量,发展护理学科的责任。组织主管护师、护师、进修护师的业务学习,拟定教学计划、编写教材、负责讲授,承担不同层次护理本科和专科学生的临床实习教学;善于总结护理经验,能撰写护理论文和译文;协助护理部主任加强对全院护理工作的督导。

2. 副主任护师

护理人员的副高级技术职称。其职责及要求基本同主任护师。

3. 主管护师

护理人员的中级技术职称。在护理部主任或科护士长的领导下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解决本科护理业务疑难问题,配合科护士长组织本科护师、护士进行业务学习,编写教材,负责讲课,协助组织大专及中专护生的临床实习带教,协助科护士长制订本科的科研计划并指导本科护师、护士开展科研工作。

4. 护师

相当于大专水平的护理人员。一般为护理专科、本科毕业或中专毕业5年以上经过培养提高达到上述水平者。在病房(科室)护士长领导下和本科主管护师指导下,参加病房临床护理工作,指导护士进行业务技术操作,能带领护士完成护理难度较大、新业务、新技术的临床实践;承担中专护理教学,完成护生带教,参加本科室的科研工作,撰写科研论文和工作总结。

5. 护士

受过中等护理专业教育,熟练掌握基础护理和一般专科护理知识和技能,并具有一定卫生预防工作能力的中级卫生人员。护士主要在医院和其他医疗预防机构内担任各种护理工作,配合医师执行治疗并进行护理,或负责地段内的一般医疗处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节 护士晋升条件

一、2011年有关护士资格的新政策

2011年护士资格考试变为执业护士资格考试。

(1)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

(2)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包括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一次考试通过两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

二、护士晋升条件

(一) 学历及工作年限

1. 初级职称(护士)

由于现行政策采取行业准入及注册制度,在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后为初级职称即护士。

2. 初级职称(护师)

参加护师资格考试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护士职务满5年。
- (2) 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护士职务满3年。
-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中级职称(主管护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护师资格后,受聘护师职务7年以上。
-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护师资格后,受聘护师职务6年以上。
- (3) 取得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护师资格后,受聘护师职务4年以上。
- (4) 取得相应专业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护师资格后,受聘护师职务3年以上。
- (5)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6)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4. 副高级职称(副主任护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主任护师任职资格:

(1) 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管护师工作满5年。

(2) 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管护师工作满5年。

(3) 获得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管护师工作满5年。

(4) 获得医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管护师工作满2年。

(5) 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在县(不含市、区)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5年,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并被聘从事主管护师工作满5年,可申报评审小范围有效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5. 高级职称(主任护师)

具备医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获副主任医师资格,并被聘从事副主任护师工作满5年,可申报主任护师职务任职资格。

6. 破格晋升副主任护师职务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临床护理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可不受学历、专业工作总年限的限制,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后,受聘主管护师职务满3年以上。

任中级职务以来,年度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和工作业绩等符合晋升基本条件,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1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2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1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2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

(1) 第一类

① 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② 主持(前2名)获省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2) 第二类

①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一、二